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,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近届满,公司董事会实施换届选举,经审阅董事候选人资料,我们一致认为: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国华先生、张黎明先生、张青先生、丁桂康先生、杨菁女士、熊国利先生、赵鹰先生,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何贤杰先生、原清海先生、张湧先生、吴斌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,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,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,其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;

我们一致同意将袁国华先生、张黎明先生、张青先生、丁桂康先生、杨菁女士、熊国利先生、赵鹰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何贤杰先生、原清海先生、张湧先生、吴斌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何贤杰「何宮丸」

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